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8〕59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生产性实训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 绩效评价与目标申报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准确掌握各类生产性实训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建设运行情况，促进项目建设绩效的提高，根据学校《关于印发〈生产性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广州城建实训〔2017〕3号）、《关于印发〈教师（双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州城建实训〔2016〕3号）等

文件要求，现决定对运行一年（含）以上的工作室进行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同时上报（含不满一年项目）下一年绩效目标。2018年度该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工作范围

21个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满1年及以上的工作室（名单详见附件1）需进行绩效评价；31个工作室（名单详见附件2）需上报2019年度绩效目标。

二、评价标准

根据各工作室订立的年度绩效目标，对运行一年来在“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履行服务育人功能”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估。

三、相关要求

1. 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室，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建设提交的申请材料或《实训室建设项目论证书》，结合投入使用后的运营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填写《工作室运营2018年度绩效评价表》（附件3），并收集整理工作室相关运行记录、成果清单等资料备查。

2. 因故更改负责人的，需提交《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4）报教务处批准并备案。

3. 31个工作室需按要求填写《2019年度工作室绩效目标书》（附件5），目标要具体，要做到定量定性相结合，在合理规划目标的前提下，做到成果有增量、育人出特色。

4. 各工作室绩效目标书由二级学院研究审定, 教务处组织审核修订。

5. 于 12 月 31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工作室运营 2018 年度绩效评价表》、《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2019 年度工作室绩效目标书》纸质材料各 1 份, 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1642383327@qq.com。

四、评价结论

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材料核实与现场考察的方式对各工作室进行绩效考评, 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给出考评结论, 评价为“较差”的项目, 各二级学院应会同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 整改期为一年, 连续两年评价为“较差”的项目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取消。

教务处联系人: 郭艳红 电话: 13650814091

- 附件: 1. 参与 2018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室名单
2. 上报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室名单
3. 工作室运营 2018 年度绩效评价表
4. 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 2019 年度工作室绩效目标书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